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5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美國：立法更新，眾議院通過委員會版「大而美」預算法案

眾議院歲入委員會於5月12日發佈之389頁「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內容包含預算協調立法的完整稅務法規，經程序委員會修訂後已經由眾議院表決通過，轉交參議院審查，但審議時程尚未明確，內容亦可能有變數，建議持續觀察進度。

亞洲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香港政府修訂第二支柱法規，取消主要目的測試作為第二支柱之全面性反避稅條款、定義當地會計準則等規定。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泰國稅務局於2025年3月發布部門指令，要求註冊營業人針對同時從事應稅、免稅及不課徵增值稅（VAT）業務之情況，採用兩階段方式分攤共同進項稅額。首先需按不課徵VAT業務收入比例進行初步分攤，餘額再依《稅法》第82/6條分配於應稅與免稅業務。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美國：立法更新，眾議院通過委員會版「大而美」預算法案
- 05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 06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稅務行事曆

- 07 2025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美國：立法更新，眾議院通過委員會版「大而美」預算法案



眾議院歲入委員會先前發佈了一份初版預算調解法案（Chairman's Mark），其中包括了將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中的許多稅務條款永久化的條款，並對某些條款進行有限度之修改。例如，增加第199A條款下的合格企業收入扣除額（Qualified Business Income deduction, QBI），以及將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基數增加到1,500萬美元。

修訂版預算調解法案提到許多初版預算調解法案中未提及的到期項目，包括延長研發的支出稅務扣除、100%獎勵性折舊、更有利的利息扣除規定，以及延伸和提高個人州稅與地方稅（State and Local Tax, SALT）之上限。修訂後的預算調解法案也包括川普總統的多項稅務相關競選提案，例如用於製造業的資產享有100%的獎勵性折舊，以及對小費和加班費的課稅限制。

該法案還提出了多項增稅措施以抵消執行此法案所造成的增加成本，包括根據現行法律提前終止數項能源稅額扣抵（energy credits）。該法案還將對位於徵收被美國視為歧視性（discriminatory）或治外法權稅（extraterritorial）的司法管轄區的納稅人徵收報復性稅款，包括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es, DST）和轉移利潤稅（diverted profits taxes）。該法案將對某些大學捐贈基金和某些私人基金會增加課稅，並將限制高級經理人薪酬的扣除額，以及其他許多可增加收入的條款。

KPMG 觀察

眾議院以一票之差通過前經程序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歲入委員會批准之「大而美」預算調解法案（標題為One Big Beautiful Bill）。修訂後預算調解法案包括將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TCJA）中的稅務條款永久化，以及引入川普在競選期間提出的幾項新稅務優惠，以及一系列增加收入的條款。

目前法案將在後續提出於參議院審議，但審議時程尚不明確，眾議院通過之前述提案在後續審查時可能仍有變數，參議院也可能採行其他稅務提案。兩院都通過同樣的法案後，預算案將才送請總統簽署，建議台商密切注意相關進度與發展。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香港政府提議對原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之旨在香港實施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的《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草案》進行數項修訂，以回應外部意見。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刪除「主要目的測試」（Main purpose test）作為第二支柱目的的一般反避稅規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
- 將當地會計準則的定義擴大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或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規定的會計準則。
- 修訂補充稅之行政/遵循、補償等相關規定
- 修訂外國補充稅之扣除/抵減規則及與其相關之外地收入免稅制度（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
-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4年6月和2025年1月發布的行政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進行修訂。

KPMG 觀察

2024年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草案很可能將在2025年第二季度於財務報導目的上立法或視為已實質性立法，且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香港最低稅負制（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HKMTT）將追溯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儘管新規則可能增加跨國企業的稅務負擔，但法規亦有提供相關避風港規定，仍能幫助企業在遵循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循規成本。有投資香港之跨國企業除須密切關注立法動態外，亦可先行了解OECD第二支柱制度中之避風港規定適用條件，並試算香港是否符合避風港規定，並確保其財務報表和國別報告皆符合相關要求。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泰國稅務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依據部門指令第164/2568號，修改註冊營業人對於泰國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基準，並提供範例供參考。

對於同時從事應課增值稅與依稅法第77/2條不課徵增值稅之註冊營業人

應優先依據不課徵增值稅的業務收入比例，初步分攤共同進項稅額。完成初步分攤後，其餘部份得從應納增值稅額中扣除。

舉例說明：

- A公司為註冊營業人，於5月有泰國內銷售收入1,600萬泰銖，另有以境外合約形式銷售並交貨之收入400萬泰銖，占總收入20%。
- A公司該月共有100萬泰銖之共同進項稅額，須先將進項稅額的20%（即20萬泰銖）分攤至不課徵VAT之業務，剩餘的80萬泰銖得自銷項稅額中扣除。

對於從事以下三類業務之註冊營業人

- 一. 應課徵增值稅之業務
- 二. 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如免增值稅之業務、須納特種營業稅之業務及免特種營業稅之業務）
- 三. 依稅法第77/2條不課徵增值稅之企業

應優先依據不課徵增值稅的業務收入比例，初步分攤共同進項稅額。完成初步分攤後，其餘進項稅額再依稅法第82/6條規定分攤。

舉例說明：

- B公司為註冊營業人，在國內外出口和銷售雞肉。2023年，該公司應納增值稅之出口收入（屬應稅）與免增值稅之國內銷貨收入比例為50：50。
- 2024年5月，B公司出口收入為600萬泰銖，國內銷貨收入為1,000萬泰銖。另有國外銷售合約收入400萬泰銖，占總收入20%。
- 該月共同進項稅額為100萬泰銖，應先分攤20%（即20萬泰銖）至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餘額80萬泰銖再依前一年應免增值稅比例（50：50）分攤，從銷項稅額中扣除40萬泰銖。

KPMG 觀察

依據本次發布之部門指令，增值稅註冊營業人應採取兩步驟共同進項稅額之分攤方式：第一步：先初步分攤不課增值稅業務部份依收入比例；第二步：剩餘之進項稅額餘額依稅法第82/6條再分攤，適用於應納增值稅與免增值稅之業務。

此外，當註冊營業人有收入來自於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時，應每月執行上述兩步驟，不得省略。建議納稅義務人重新檢視現行之增值稅計算方式，確保其符合本指令要求，及早辨識潛在不合規範圍，並保留計算依據備查，以降低未來風險。

2025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張緯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陳語晴

分析員

+886 2 8101 6666 ext. 36382

irischen13@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